

入學年度：114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體育(體適能)	2-2	華語(三)	4-4	華語(四)	4-4	科技華語	2-2								
	華語(二)	6-4	勞作教育	1-1	綜合領域	2-2	華語文寫作技巧	2-2								
必修	勞作教育	1-1	社會領域	2-2												
	華語文能力測驗	4-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3-9		9-9		6-6		4-4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電腦圖學	3-3	工業工程概論	3-3	工作研究	3-3	工程統計	3-3	統計製程管制	3-3	設施規劃	3-3	品質管制	3-3	生產管理	3-3
	工業專業用語	3-3	基礎數理	3-3	工作研究實習	1-1	工業會計	3-3	工業安全	3-3	人因工程	3-3	經營管理	3-3	生管實習	1-1
			製程安全與實習	3-3	程式邏輯概論	3-3	程式設計	3-3	作業研究	3-3	工程經濟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產業實務與實習(一)	20-6	產業實務與實習(二)	20-6	產業實務與實習(三)	20-6						
時數 學分		6-6		12-12		27-13		29-15		29-15		9-9		6-6		4-4
專業 選修					校內實作(一)	20-6	油壓/空壓/電氣技能實習	3-3	校內實作(三)	20-6	產業實務與實習(四)	20-6	供應鏈管理	3-3	產業實務與實習(六)	20-6
					螺絲螺帽/潤滑傳動技能實習	3-3	物流管理	3-3	成本會計	3-3	CNC機台實作實習	3-3	產業實務與實習(五)	20-6	品質工程	3-3
					可程式控制器(PLC)實習	3-3	物聯網技術實作	3-3	工業組織與管理	3-3	行銷管理	3-3	射出成型機台實作實習	3-3	專案管理	3-3
					經濟學	3-3	機電整合概論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網路技術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物料管理	3-3
							校內實作(二)	20-6	碳盤查與系統性減排方法	3-3	APP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物料管理	3-3	精實生產管理	3-3
									APP基礎程式設計	3-3	工業衛生	3-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製造執行系統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系統模擬	3-3		
									作業環境測定	3-3						
									應用統計	3-3						
時數 學分		0-0		0-0		29-15		32-18		47-33		35-21		41-27		32-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19-15		21-21		62-34		65-37		76-48		44-30		47-33		36-22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10科目28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25科目80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應修20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教育部規定產專班學生第一學期之後，要通過華測2級。華測2級對應華語(二)課程。因此第一學期課程從華語(二)開始。每週另安排華語課後輔導5小時。

二、本專班學生因個人不適應職場或因疫情因素影響或因廠商無法錄用等原因，則「產業實務與實習(一)」、「產業實務與實習(二)」、「產業實務與實習(三)」得以下列專班專業選修課程或本系大學部課程修滿6學分後認列，每科目以認列一次為限：「校內實作(一)」、「校內實作(二)」、「校內實作(三)」。

三、依據108年3月29日技職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第六條第二款中規範，如安排每學期6學分平均每周至多26又3分之2小時。本課規中的「產業實務與實習(一)~(六)」之校外實習時數實際為每周20小時。

四、依據111年10月11日「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第二條第二款，自112學年度起新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者，則逕予退學。